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（建筑工程）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27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4	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8	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9	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(主)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 (成)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(主)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 (成)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(主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； (成)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(主)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 (成)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19	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1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22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23	(主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4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5	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6	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7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技术负责人 职称专业不 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
28	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5-4-19 00:00 至 2025-4-22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8085259

联系人：吴工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305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5536908

招标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